

《史記》與先秦兩漢互見典籍避諱研究

潘銘基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

古代典籍多有襲用前賢文字之例，踵武前修，別出心裁。記載相同故事的文字往往出現在多種古代典籍中，然而古籍經過歷代傳鈔，散佚衍脫在所難免。倘若將出現在不同典籍裏，記載著相同內容的文字平衡排列起來，該段文字大概會比較完整，脫衍訛誤之情況亦可隨之校理。本文稱這種方法為「互見文獻對校法」。¹ 陳垣《校勘學釋例》嘗舉昔人校書之四法，其三為「他校法」，亦即利用互見文獻以為校勘。陳氏云：

他校法者，以他書校本書。凡其書有采自前人者，以前人之書校之，有為後人所引用者，以後人之書校之，其史料有為同時之書所並載者，可以同時之書校之。此等校法，範圍較廣，用力較勞，而有時非此不能證明其訛誤。²

可見「他校法」即是以諸書所載相同文字為校，以見彼此之脫訛誤增。梁啟超《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亦云：

本書文句和他書互見的：例如《荀子·勸學篇》前半和《大戴禮記·勸學篇》全同；《韓非子·初見秦篇》亦見《戰國策》；《禮記·月令篇》亦見《呂氏春秋》、《淮南子》；《韓詩外傳》和《新序》、《說苑》往往有相重之條；乃至《史記》之錄《尚書》、《戰國策》，《漢書》之錄《史記》。像這類，雖然本書沒有別的善本，然和他書的同文便是本書絕好的校勘資料。³

¹ 劉殿爵云：「重見文字大體可分兩類，一類是同源的重文，一類是不同源的重文。兩者明顯不同，不容易混淆。同源重文之間有個別互相不同的異文，甚或有詳略之別，但必定可以一字一字相對排比起來。不同源的文字則不然，即使內容無甚差別，文字卻無法一字一字排比起來。」見劉殿爵：〈秦諱初探〉，《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19卷（1988年），頁251。

² 陳垣：《校勘學釋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頁120。

³ 梁啟超：《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60。

梁啟超指出古書互見重文有助校勘，信哉其言也。至於如何利用古籍互見材料以事校勘，劉殿爵云：「同一段文字在不只一種古代典籍中互見是常有的現象。因為古代典籍經過長期的傳承，殘闕謄錯在所不免，所以用互見的文字絕長補短，拼合成篇，文字往往可以比較完整。」⁴又云：「傳世古籍殘缺脫落，幾乎無頁無之。我們利用不同書的互見重文以訂補古籍，可說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⁵用互見重文之法固然可以校勘古書之訛誤殘衍，透過時代前後不同之古書，更可見古籍避諱改字之情況。本文即以此法研究《史記》與先秦兩漢典籍互見時，如何避西漢帝皇名諱之貌；⁶並藉此以觀與《史記》互見者避西漢帝皇名諱之情況。

二

避諱之事，起源甚早。陳垣《史諱舉例》云：「秦初避諱，其法尚疏。漢因之，始有同訓相代之字。然《史記》、《漢書》於諸帝諱，有避有不避。其不避者固有由後人校改，然以現存東漢諸碑例之，則實有不盡避者。大約上書言事，不得觸犯廟諱，當為通例。至若臨文不諱，《詩》、《書》不諱，禮有明訓。漢時近古，宜尚自由，不能以後世之例繩之。」⁷避諱之法甚多，其中包括代字法。漢代典籍之於帝皇名諱，多以代字法為之，《史記》猶然。學者以為用特定代字以取代帝皇名諱，此乃漢世特有之例。陳垣云：「漢諱一定相代之字，後世無之，即有亦非一定，斯為獨異耳。」⁸此乃漢諱具特色處。

考證避諱字於文獻研究具有極大價值。陸費墀《帝王廟諱年諱譜·自序》嘗論：「避諱興而經籍淆，漢唐以來指不勝屈，宋人尤甚。」⁹陳垣《史諱舉例·序》謂避諱之

⁴ 劉殿爵：〈《夏人歌》的拼合嘗試〉，載所著《語言與思想之間》（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93年），頁149。

⁵ 劉殿爵：〈《禮記·檀弓上》「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章試補〉，載《語言與思想之間》，頁132。

⁶ 學者亦有論及《史記》避諱問題，如梁建邦：〈史記的避諱〉，《陝西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1年第2期，頁23-27。此文專論《史記》避秦諱及西漢五帝名諱之情況，臚列全書犯諱之統計數字，簡明扼要。

⁷ 陳垣：《史諱舉例》（上海：上海書店，1997年），卷八，頁96。

⁸ 同上注，頁97。范志新《避諱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6年）謂代字法分兩類，一用不固定代字法，一用固定代字法。范氏以為《史記》之避諱屬前者，究其所以，乃因范氏以為屬「固定代字法」者，必用「某」、「諱」、「君」、「同」等四字代之。其實，從《漢書》顏師古注於各帝紀之首引荀悅注，即可知「邦之字曰國」、「盈之字曰滿」等例，倘後人避諱時不按此法，並不代表當時之諱字可以隨便改易。因此，筆者以為范氏此「不固定」與「固定」之二分法，尚可稍加商榷，未為的論。

⁹ 清陸費墀（編）：《帝王廟諱年諱譜》（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序〉，頁一上。

「流弊足以淆亂古文書」。¹⁰ 倘以互見文獻之法考證，即可知諱字與代字間之關係，解決文獻間之問題。司馬遷《史記》成書於漢武帝年間，下文即用《史記》與他書之對校，從而證成《史記》及其互見文獻避西漢高祖、惠帝、文帝、景帝名諱之情況。¹¹

高祖劉邦

劉邦為漢代開國皇帝，漢代文獻於其名諱多作迴避。荀悅曰：「諱邦，字季。邦之字曰國。」¹² 即凡遇「邦」者，悉改為「國」。出土文獻於此可為佐證，如《詩》之「國風」，上海博物館所藏《孔子詩論》作「邦風」。可知其本名「邦風」，漢人因避劉邦名諱而改作「國風」而已。又如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老子》甲本、乙本中，「邦」字皆改作「國」字，而惠帝劉盈之諱不避，此可證墓葬年代之外，更可見漢代避諱代字之例。今考《史記》不避高祖名諱「邦」者 10 次，〈周本紀〉2 見、〈樂書〉1 見、〈律書〉1 見、〈司馬穰苴列傳〉1 見、〈仲尼弟子列傳〉2 見、〈龜策列傳〉3 見。¹³ 〈龜策列傳〉屬褚少孫補錄篇章，下文將作詳論。

以下列舉《史記》及其互見文獻諱「邦」之例：

例 1：《史記·周本紀》「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翟荒服」

¹⁰ 《史諱舉例·序》，頁 1。

¹¹ 《史記》避漢武帝名諱極為明確，漢初諸帝則有避有不避，故本文考證僅包括高祖、惠帝、文帝、景帝。《史記》中「徹」字 5 見，其中 2 次在〈孝景本紀〉武帝為皇子、太子時，褚少孫補〈龜策列傳〉3 次。又〈陳丞相世家〉有「然門外多有長者車轍」句，司馬貞《索隱》云：「一作『軌』。」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第 2 版），卷五六，頁 2052。司馬貞謂「轍」有作「軌」者，或因避嫌名所致。《禮記·曲禮》云：「禮不諱嫌名。」鄭玄注：「為其難辟也。嫌名謂音聲相近，若禹與雨、丘與區也。」見《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卷三，頁 100。可見避嫌名是指與諱字同音之字。陳垣云：「諱嫌名之俗，實起於三國。」（《史諱舉例》，卷五，頁 54）王新華《避諱研究》云：「嫌名之有諱，在漢未之間。」（濟南：齊魯書社，2007 年，頁 203）據唐作藩《上古音手冊》，「徹」、「轍」二字聲音相近（「徹」屬月部透母字，「轍」屬月部定母字），大抵可通，或可據此上推避嫌名出現之時代。參唐作藩：《上古音手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 年），頁 15，169。

¹²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卷一上，頁 1。《漢書》顏師古注於各紀開首必引荀悅注解指出帝王名諱及其代字，惟荀悅《漢紀》未見此等文字，且史書亦未嘗記載荀悅曾注解《漢書》，則此文或屬《漢紀》佚文，亦未可知。

¹³ 據梁建邦〈史記的避諱〉（頁 24），《史記》不避「邦」字者 11 見，其中包括〈封禪書〉一見，〔下轉頁 38〕

《史記》此文亦見於《國語·周語上》、《荀子·正論》、《漢書·嚴助傳》。倘將四者排比對讀，可見其互見關係：

《史記》 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 衛賓服，夷蠻要服，戎 翟荒服。

《國語》 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

《荀子》 封內甸服，封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 狄荒服。

《漢書》 故古者 封內甸服，封外侯服，侯 衛賓服，蠻夷要服，戎 狄荒服，

《史記》

《國語》

《荀子》

《漢書》 遠近勢異也。¹⁴

司馬遷《史記》鎔裁群籍，其中〈周本紀〉多據《國語·周語上》。《史記》此處作「邦內甸服」、「邦內侯服」，兩見「邦」字而不避諱。誠如《禮記·曲禮上》所謂「《詩》、《書》不諱」，¹⁵ 史遷於此採錄《國語》原文，因而作「邦」，未有據諱改作「國」。「《詩》、《書》不諱」原指在誦讀《詩》、《書》時，不應該因避諱而改變原文。《國語》雖非《詩》、《書》，惟亦號為《春秋外傳》。范志新以為「《詩》、《書》不諱」本指「《詩經》、《尚書》，然此蓋泛指包括兩者在內的一切經典舊文，即若有援引經典舊文不必諱也」。¹⁶ 范氏所言是也。史遷雖未有明言引文自《國語》，然其書多採前代著述，述而不作，故可用以解釋此處未有避諱之原因。惟就《史記》全書論之，其中採用經籍而嘗作避諱者亦有之，因此難以一概而論。

《荀子·正論》引此文分作「封內」、「封外」，《漢書·嚴助傳》同。上引《史記》因採錄《國語》文字，故二者同源，文句相同；《荀子》、《漢書》則不然。王先謙《荀子集解》引盧文昭云：「案〈周語〉『封』俱作『邦』。古封、邦通用。」盧氏以為「封」、「邦」二

〔上接頁 37〕

作「然後五岳皆在天子之邦」（卷二八，頁 1387）。金陵書局本《史記》作「邦」，當為梁氏所本。梁玉繩《史記志疑》云：「《漢志》及〈補今上紀〉並作『天子之郡』，疑『邦』字乃『郡』之譌。」（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卷一六，頁 811）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持論相同（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卷三，頁 355）。

¹⁴ 《史記》，卷四，頁 136；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卷一，頁 4；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一二，頁 329；《漢書》，卷六四上，頁 2777。

¹⁵ 《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卷三，頁 101。關於「《詩》、《書》不諱，臨文不諱」之爭論甚多，至今未有定案。本文有關「《詩》、《書》不諱」之解釋，乃據王新華：《避諱研究》，頁 216-17。又范志新於此亦多所論述，詳參范志新：《避諱學》，頁 145-53。

¹⁶ 范志新：《避諱學》，頁 153。

字可以通用。¹⁷《漢書》引此文亦作「封」，顏師古注：「封內謂封圻千里之內也。」「封外，千里之外也」。可知顏師古所見亦作「封」。錢大昭《漢書辨疑》復云：「此用《國語》文，避高帝諱，故作封。」¹⁸可知作「封」者實避諱所致。劉熙《釋名》：「邦，封也。封有功於是也。」王先謙《疏證補》引畢沅云：「邦从邑丰，聲音近封也。」以為「邦」、「封」二字聲近可通。復引皮錫瑞云：「邦、封字通。」¹⁹各家俱謂「邦」、「封」二字可以相通。漢代帝王避諱大抵都採取「同訓代換」之法，周廣業稱此為「諱訓」，²⁰「邦」、「封」二字之關係自不例外。

《周禮·秋官·大行人》「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大戴禮記·朝事》改作「以同域國之禮」，二者分以「邦國」、「域國」連言，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云：「蓋下連『國』字，不可重言，故變例改『域』。」²¹以為《大戴禮記》所以作「域」者，實因避劉邦名諱所致，是也。又《史記·匈奴列傳》：「諸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什長、裨小王、相封、都尉、當戶、且渠之屬。」²²王國維《匈奴相邦印跋》云：「『相封』即相邦，古邦封二字形聲並相近，易『邦』為『封』，亦避高帝諱耳。」²³準此，改「邦」為「國」只屬避高祖名諱之通例，《荀子》與《漢書》作「封」者亦可因避諱而改「邦」為「封」。²⁴

¹⁷ 「邦」與「封」字相通，古籍多有用例。《尚書·康誥序》「以殷餘民封康叔」句，《正義》云：「古字『邦』、『封』同，故漢有上邦、下邦縣，『邦』字如『封』字，此亦云『邦康叔』，若舟〈分器序〉云『邦諸侯』，故云『國康叔』。」見《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卷一四，頁422。《正義》謂「此亦云『邦康叔』」，可知所見原文實作「邦」，而非作「封」；《正義》亦以為「邦」、「封」二字於義無別，可以相通。阮元云：「古本『封』上有『邦』字。山井鼎曰：『邦、封古或通用。』案注及疏意當作『邦康叔』，『封』字衍文。」見《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據阮刻本影印，1980年），卷一四，頁97上（總頁209）。又如《論語·季氏》「而謀動干戈於邦內」，《釋文》：「邦內，鄭本作封內。」見陸德明：《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二四，頁一八下（總頁353）。可見陸氏所見鄭玄《論語》版本引作「封」，亦「邦」、「封」互用之證。

¹⁸ 錢大昭：《漢書辨疑》（北京：中華書局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樞李沈氏銅熨斗齋刊本影印，2006年），卷一九，頁五下（總頁387）。

¹⁹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二年本影印，1984年），卷二，頁一〇下。

²⁰ 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臺北：明文書局據適園鈔本影印，1981年），卷六，頁二下（總頁91）。

²¹ 同上注，頁八下（總頁94）。

²² 《史記》，卷一一〇，頁2891。

²³ 王國維：《匈奴相邦印跋》，載所著《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一八，頁914。「邦」、「封」二字聲近可通，王叔岷云：「幫（省作帮），字亦作『（省作帮）』。」猶存「封」、「邦」古通之遺意。見王叔岷：《古書中的避諱問題》，載所著《斲齋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474。

²⁴ 范志新《避諱學·歷朝帝王諱例簡表》頁432亦列「封」字為「邦」之諱例。

例 2：《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邦巽字子斂」

《史記》此文亦見於《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二文對讀如下：

《史記》 邦巽 字子斂。
《孔子家語》 邾選，字子斂。²⁵

可見《史記》作「邦」，《孔子家語》作「邾」。司馬貞《史記索隱》引《孔子家語》謂「『巽』作『選』，字子斂。文翁圖作『國選』，蓋亦避漢諱改之。劉氏作『邾巽』，音圭，所見各異」。司馬貞於此比較各書「邦巽」二字，並謂作「國選」者乃避諱所致。王念孫《讀書雜誌·讀史記雜誌》云：

「邾巽字子斂」，《索隱》本「邾」作「邦」，云：「《家語》『巽』作『選』，字子斂。文翁圖作『國選』，蓋亦由避諱改之。劉氏作『邾巽』。邾，音圭，所見各異也。」引之曰：作邦者是也。古本若非邦字，何以避諱作國。《廣韻》「邦，國也」。又姓出何氏《姓苑》，而邾字下不云是姓。然則古無邾姓，不得作「邾」明矣。至唐初始誤為邾，故劉伯莊「音圭」，而《通典·禮十三》、《唐書·禮樂志》及宋《倉頡碑陰》并仍其誤。《索隱》謂《家語》「巽」作「選」，而不云「邦」作「邾」，則《家語》亦作「邦」可知。今本《家語》作「邾」者，後人以誤本《史記》改之也。²⁶

可知王念孫、王引之亦以為《史記》此文當作「邦選」，至於謂《孔子家語》所載亦然，則證據未足。范志新《避諱學》有〈說「邦巽」〉一文，以為《孔子家語》作「邾」者，同為避高祖名諱所致。其說云：

邾亦邦之諱字，初非傳寫訛誤。頃得讀敦煌諸《文選》寫卷，始知邦字作邾屢見於唐五代人寫卷。《俄藏敦煌寫本Φ 242 文選》係唐哀帝時寫本，此卷邦字凡五見，四作邾：韋孟〈諷諫詩〉「總齊群邾」、「實絕我邾」、「我邾既絕」、「邾事是廢」，刻本《文選》，如尤延之刊單李善注本、宋建陽刊六臣注本，皆作邦，寫卷蓋避漢高祖諱。²⁷

范氏所言，未必皆是。周廣業云：「《尚書·康誥》正義古字『邦』、『封』同，故漢有上邦、下邦縣，『邦』字如『封』字。廣業案：漢不應以邦為縣名，渭南上邾、下邾，字

²⁵ 《史記》，卷六七，頁 2225；王肅（注）：《孔子家語》（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宋刊本影印，1919 年），卷九，頁八下。

²⁶ 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志三之四，頁八上至八下（總頁 118）。

²⁷ 范志新：《避諱學》，頁 272。

不作邦，恐封為正也。」²⁸ 周氏以為作「封」者較是，「邦」乃「封」之訛。準此，「邦異」當為原姓名，《孔子家語》避諱改作「封」，「封」又訛為「邦」也。

例 3：《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鄭國字子徒」

《史記》此文亦見於《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今對讀如下：

《史記》 鄭國字子徒。
《孔子家語》 薛邦字子從。²⁹

司馬貞《史記索隱》引《孔子家語》謂「薛邦字徒，《史記》作『國』而《家語》稱『邦』者，蓋避漢祖諱而改。『鄭』與『薛』，字誤也」。張守節《史記正義》復引《家語》云：「薛邦字徒，《史記》作『國』者，避高祖諱。『薛』字與『鄭』字誤耳。」³⁰ 可知《史記》作「國」者，乃因避高祖諱而改。周廣業云：「有應諱而不諱者，其故有四。一曰體製攸關。史以傳信，諱以尊君。竊取《春秋》，宜權輕重。如鄭國、微子開皆在臣位可改，〈夏紀〉帝啟不可改。」³¹ 《史記》多有因避漢世帝王名諱而改人名字，如欒盈改稱欒逞（避惠帝劉盈諱）、蒯徹改稱蒯通（避武帝劉徹諱）等，此例中之「鄭國」亦然；至於《史記》中仍有不避漢世帝王名諱者，如夏啟即其例。惟啟乃一代之君，為表其尊不為之諱，以示避諱制度專為帝王而設。

例 4：《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仲弓問政，孔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在邦無怨，在家無怨。』」

《史記》此文亦見於《論語·顏淵》，今對讀如下：

《史記》 仲弓問政，孔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
《論語》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已所不欲，勿施於
《史記》 在邦無怨，在家無怨。」
《論語》 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³²

²⁸ 《經史避名彙考》，卷六，頁一四上（總頁 97）。

²⁹ 《史記》，卷六七，頁 2224；《孔子家語》，卷九，頁七下。

³⁰ 《史記》作「鄭」、《孔子家語》作「薛」者，王叔岷論曰：「上下文《集解》多引鄭玄注，薛之作鄭，蓋涉《集解》鄭字而誤耳。」見王叔岷：《史記斠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卷六七，頁 2156。王氏所言可備一說。

³¹ 《經史避名彙考》，卷六，頁一〇下（總頁 95）。

³² 《史記》，卷六七，頁 2190；《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卷一二，頁 178。

《史記》引《論語》此文亦作「邦」字，未有改作「國」。《史記志疑》引程一枝《史詮》云：「避諱，『邦』當作『國』。」³³ 周廣業云：「有應諱而不諱者，其故有四。……一曰刊落不盡。採獵群書，浩不及檢，……《魯論》『在邦必聞』，直襲原文。」³⁴ 周氏以為《史記》因採用《魯論》，故未有避諱。惟《史記》襲用《尚書》篇章，史遷每多改「邦」為「國」，與此例襲用《論語》者不同。《尚書》佶屈聱牙，史遷用其文時多所改易，犯諱之字亦一律更改；他書則不然。倘謂乃「浩不及檢」所致，亦未饜人意。陳垣《史諱舉例》「避諱不盡或後人回改例」條云：

六朝以前，避諱之例尚疏，故馬班之於漢諱，陳壽之於晉諱，有避有不避。然其間亦有後人回改者。《史記·周本紀》「邦內甸服，邦外侯服」，〈封禪書〉「五岳皆在天子之邦」，犯高帝諱。〈殷本紀〉「盈鉅橋之粟」，〈樂書〉「盈而不持則傾」，犯惠帝諱。〈封禪書〉「北岳恒山也」，〈田齊世家〉「以為非恒人」，犯文帝諱。〈夏本紀〉及〈殷本紀〉、〈孝文本紀〉、〈燕世家〉等，皆有啟字，犯景帝諱。此非避諱未盡，即後人以意改易者也。³⁵

以為《史記》犯西漢諸帝名諱者，或因避而未盡，或因後人回改。王叔岷《史記斟證》則以為此屬回改諱字之例，云：「邦蓋本作國，後人依《論語》復國為邦耳。」³⁶ 持論與陳垣後說相同。《史記》文字是否犯漢帝名諱，實多與該段文字之來源相關。如《史記》用今文《尚書》，今文《尚書》乃漢世通行本，自避漢諱，史遷襲用之，仍當避諱。承前周廣業所論，《史記》直襲《魯論》，故未有避諱。

例 5：與《吳越春秋》、《越絕書》互見諸條³⁷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有兩段文字並見《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和《越絕書·內傳陳成恒》，今對讀三書如下：

- | | | |
|----------|----------|----------------------|
| (1) 《史記》 | 夫魯，墳墓所處， | 父母之國。 |
| 《吳越春秋》 | 夫魯， | 父母之國也。 |
| 《越絕書》 | 今魯， | 父母之邦也。 ³⁸ |

³³ 《史記志疑》，卷二八，頁 1210。

³⁴ 《經史避名彙考》，卷六，頁一〇下(總頁 95)。

³⁵ 《史諱舉例》，卷五，頁 64。

³⁶ 《史記斟證》，卷六七，頁 2109。

³⁷ 本文舉例均以某一句《史記》文字為標題，惟有部份情況例外。如例 5、例 6、例 14、例 21 等則以《史記》與其互見之書合組一例，此因互見情況相同，故比合論之，以省篇幅。

³⁸ 《史記》，卷六七，頁 2197；周生春：《吳越春秋輯校匯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卷五，頁 73；袁康：《越絕書》(上海：商務印書館據烏程劉氏嘉業堂藏明刊本影印，1919 年)，卷七，頁 36。

- (2) 《史記》 夫魯，難伐之國。
 《吳越春秋》 夫魯者，難伐之國，而君伐，過矣。
 《越絕書》 夫魯，難伐之邦，而伐之，過矣。³⁹

《史記》所載兩處俱作「國」字，《吳越春秋》仍作「國」，而《越絕書》則不避高祖名諱，直書作「邦」。可知《史記》、《吳越春秋》作「國」者，實因避諱而改。《吳越春秋》為趙擘所撰，趙氏生卒年不詳，大抵為後漢建武年間人。《越絕書》撰者存疑，學者於此嘗多作爭論，余嘉錫云：

自來以《越絕》為子貢或子胥作者，固非其實，而如《提要》及徐氏說，以為純出於袁康、吳平之手者，亦非也。余以為戰國時人所作之《越絕》，原係兵家之書，特其姓名不可考，於《漢志》不知屬何家耳，要之，此書非一時一人所作。《書錄解題》卷五云：「《越絕書》十六卷，無撰人名氏，相傳以為子貢者非也。蓋戰國後人所為，而漢人又附益之耳。」斯言得之矣。⁴⁰

陳橋驛〈關於《越絕書》及其作者〉亦以此說「比較公允」。⁴¹ 大抵《越絕書》作者難以考定，而其書所載則有至於後漢建武年間事。若以諱字論之，此書幾乎不避漢高祖劉邦諱，全書用「邦」字 100 次，「國」字 36 次；「盈」字 2 次，「滿」字 0 次；「恒」字 11 次，「常」字 25 次；「啟」字 5 次，「開」字 9 次。準此，可見《越絕書》於高祖、惠帝、文帝、景帝之名諱並不迴避。惟自武帝名諱始，《越絕書》則多有迴避，統計數字詳見下表：

武帝		昭帝		宣帝		元帝		成帝		哀帝		平帝	
名諱	代字	名諱	代字	名諱	代字	名諱	代字	名諱	代字	名諱	代字	名諱	代字
徹	通	弗	不	詢	謀	爽	盛	驚	駿	欣	喜	衍	樂
0	25	8	619	0	33	0	18	0	2	1	6	0	18

可見除漢昭帝諱「弗」、漢哀帝諱「欣」未有全數迴避外，自武帝以後諸帝，《越絕書》皆加以避諱。又自後漢明帝以後，《越絕書》多未有避諱，則前人嘗謂作者為後漢建武時人，書中所載事亦斷自建武二十八年，大抵皆為可信。

倘《越絕書》最後寫定者為後漢初人，則其時距離高祖、惠帝、文帝、景帝已七世或以上。《禮記·檀弓下》云：「舍故而諱新。」⁴² 陳垣《史諱舉例》云：「祧者，遠祖之廟，遷主之所藏也。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廟而七。除太祖為不祧之祖

³⁹ 《史記》，卷六七，頁 2197；《吳越春秋輯校匯考》，卷五，頁 73；《越絕書》，卷七，頁 36。

⁴⁰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卷七，頁 382。

⁴¹ 陳橋驛：〈關於《越絕書》及其作者〉，《杭州大學學報》1979 年第 4 期，頁 40。

⁴² 《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卷一〇，頁 359。

外，大抵七世以內則諱之，七世以上則親盡，遷其主於祧，而致新主於廟，其已祧者則不諱也。」⁴³ 高祖等四帝屬已祧之主，故《越絕書》不諱。周廣業亦云：「親盡以五世為斷，太祖太宗則以七世之廟為斷。高帝至成帝九世，光武以元帝為禰，亦為九世。廟雖不祧，親盡久矣。方元帝時，匡衡、貢禹已議毀惠景之廟，則成與哀平之際，高帝正為不名諱也。不名之諱，謹避不失為恭，直書不得為悖。」⁴⁴ 可知早在哀、平之時，高帝名諱已不復迴避矣。反之，《史記》屬武帝時書，故諱「邦」為「國」。

例 6：與《尚書》互見諸條

《史記》襲用《尚書》篇章眾多，據古國順《史記述尚書研究》所載，《史記》引用《尚書》者包括〈五帝本紀〉、〈夏本紀〉、〈殷本紀〉、〈周本紀〉、〈宋微子世家〉、〈魯周公世家〉、〈燕召公世家〉、〈晉世家〉、〈秦本紀〉等。其中史遷每多改易《尚書》，翻譯文字，使用「訓詁文字」即其中一法。古國順云：「《史記》引述《尚書》，於艱奧之文字，每以淺近而意義相當，或義近通用之另一字以代經，亦有从同音或音近之字假借者，為訓詁字句例。」⁴⁵ 《說文解字·邑部》：「邦，國也。」⁴⁶ 可知「邦」、「國」意義相同，可以互訓。以下即舉《尚書》作「邦」，而《史記》作「國」者論之：

- | | |
|---------------|---------|
| (1) 《史記·五帝本紀》 | 合和萬國。 |
| 《尚書·堯典》 | 協和萬邦。 |
| (2) 《史記·夏本紀》 | 亮采有國。 |
| 《尚書·皋陶謨》 | 亮采有邦。 |
| (3) 《史記·夏本紀》 | 萬國為治。 |
| 《尚書·益稷》 | 萬邦作乂。 |
| (4) 《史記·夏本紀》 | 三國致貢其名。 |
| 《尚書·禹貢》 | 三邦底貢厥名。 |
| (5) 《史記·夏本紀》 | 中國 賜土姓。 |
| 《尚書·禹貢》 | 中邦。錫土姓。 |
| (6) 《史記·夏本紀》 | 二百里任國。 |
| 《尚書·禹貢》 | 二百里男邦。 |

⁴³ 陳垣：《史諱舉例》，卷五，頁 57。

⁴⁴ 《經史避名彙考》，卷六，頁九下（總頁 95）。

⁴⁵ 古國順：《史記述尚書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 年），頁 8。

⁴⁶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卷六下，頁一〇下（總頁 131）。

- (7) 《史記·宋微子世家》 天篤下菑亡殷國。
《尚書·微子》 天毒降災荒殷邦。
- (8) 《史記·周本紀》 我有國家君。
《尚書·牧誓》 我友邦冢君。
- (9) 《史記·宋微子世家》 而國其昌。
《尚書·洪範》 而邦其昌。
- (10) 《史記·魯周公世家》 二公命國人。
《尚書·金縢》 二公命邦人。
- (11) 《史記·魯周公世家》 密靖殷國。
《尚書·無逸》 嘉靖殷邦。
- (12) 《史記·周本紀》 有國有土。
《尚書·呂刑》 有邦有土。⁴⁷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云：「邦字，漢高祖名，史公諱改。」⁴⁸ 以為《史記》改「邦」為「國」實因避高祖名諱所致。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云：

《古文尚書》「邦」字，《今文尚書》皆作「國」：《漢書》引「毋教佚欲有國」，《史記》「二百里任國」，《白虎通》「侯甸任衛作國伯」，此等國字非為本朝諱，自是《今文尚書》本作「國」。漢人《詩》、《書》不諱，不改經字，蔡邕所書今文《般庚》「試以爾遷，安定厥國」，此可以相證。《宋史·禮志》紹興二年禮部太常寺言漢法，邦之字曰「國」，盈之字曰「滿」。止是讀曰國，讀曰滿。本字見於經傳者未嘗改易。司馬遷《史記》曰：「先王之制，邦內畿服，邦外侯服。」又曰：「盈而不持則傾。」於「邦」字、「盈」字，亦不改易。⁴⁹

⁴⁷ 本文所用《尚書》據《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以上十二段引文，《史記》見卷一，頁15；同卷，頁77；同卷，頁79，同卷，頁61；同卷，頁75；同卷，頁75；卷三八，頁1607；卷四，頁122；卷三八，頁1614；卷三三，頁1523；同卷，頁1520；卷四，頁138。《尚書》見卷二，頁31；卷四，頁127；卷五，頁135；卷六，頁179；同卷，頁198；同卷，頁201；卷一〇，頁312；卷一一，頁336；卷一二，頁366；卷一三，頁401；卷一六，頁509；卷一九，頁641。

⁴⁸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卷一，頁23（總頁24）。

⁴⁹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乾隆道光間段氏刻《經韻樓叢書》本影印，1995年），卷一，頁一〇下。

段氏以為《史記》作「國」而《尚書》作「邦」者，乃今古文《尚書》之差異。又以《白虎通》、蔡邕《石經》有「國」字為據，謂漢人引用《詩》、《書》皆不避諱。惟舉例時卻以《國語》、《荀子》等論之，且「盈而不持則傾」一句出自《史記·樂書》，更屬《史記》亡篇之一，當中有否避諱亦不能證成史遷《詩》、《書》不諱之說。倘就以上諸例而言，史遷取用經籍間或避諱，未必「不改經字」。段氏所論成疑。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亦云：「今文『邦』多作『國』。」⁵⁰又古國順云：「『邦』作『國』，蓋今文也。《尚書》『邦』字，《史記》皆作『國』，……或以此為訓詁字，蓋《爾雅·釋詁》、《國語·周語》注、《說文》均訓『邦』為『國』，此就現象言之則是，然恐今文《尚書》原作『國』，史公據之而書也。」⁵¹可知三者皆以為今文《尚書》作「國」，乃史遷為文時之所據。⁵²《史記》用《尚書》採今文說，《今文尚書》乃漢世傳本，避漢帝名諱自屬必然，段玉裁引蔡邕《石經》已為明證。準此，史遷採用《今文尚書》，襲用作「國」者入文，因成今《尚書》作「邦」而《史記》必作「國」之情況。

王建《中國古代避諱史》以避諱角度證成「邦」、「國」之關係云：

漢代文獻中改字之例尤其多見，例如《尚書·堯典》曰：「百姓昭明，協和萬邦。」司馬遷《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引用此文，為了避劉邦之諱改作「協和萬國」。《尚書·皋陶謨》文曰：「日嚴祇敬六德，亮采有邦。」《史記·夏本紀》避諱改為「亮采有國」。又如《論語·公冶長》載孔子的話：「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王充《論衡·問孔篇》引作「國有道不廢，國無道免於刑戮」，亦諱「邦」字而改。王充是東漢人，上距劉邦已二百餘年，而猶避劉邦之諱，可見其遺澤影響之深遠。⁵³

王氏純從避諱角度言之，未有從訓故文字一項著眼，大抵言之成理，亦可供參考之用。此外，又可從史諱回改之角度探討此問題。今文《尚書》作「國」而古文《尚書》作「邦」者，實可從偽古文《尚書》說析之。古文《尚書》雖謂由前漢孔安國家人所獻，惟其真偽一向存疑，至清代閻若璩斷以為由東晉梅賾所偽托，「於是自東晉之初傳下

⁵⁰ 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一，頁13。

⁵¹ 古國順：《史記述尚書研究》，頁48。

⁵² 就《尚書》而言，司馬遷《史記》採用《今文尚書》。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序》云：「《漢書·儒林傳》曰：『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按此謂諸篇有古文說耳，非謂其文字多用古文也。……至其文字則多同歐陽、夏侯，蓋司馬雖從安國問，班雖讀蘭臺書而不暇致詳也。」（頁三上）金德建補充段氏所言，云：「段玉裁認為《史記》引《尚書》文字並非古文，原是不錯。不過說《史記》引歐陽、夏侯，卻並不十分對。孔安國和歐陽高同樣是武帝時候的博士，司馬遷對於二家，都能見到，不必定指《史記》只採自歐陽高。」見金德建：《〈史記〉引今文本《尚書》考》，載所著《經今古文字考》（濟南：齊魯書社，1986年），頁122。

⁵³ 王建：《中國古代避諱史》（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52。

來，歷代立於學官的這部《古文尚書》，就最後被判定為『偽古文』，《孔安國傳》被判定為『偽孔傳』，這個本子被判定為『偽孔本』。⁵⁴ 古文《尚書》為後人偽撰，其時因見今文《尚書》多作「國」字，遂以為因避諱所致，因而回改作「邦」。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後人遇『國』字，即疑漢人避諱，因改為『邦』耳。」⁵⁵ 孫氏所言有理。準此，比較《史記》、《尚書》，《尚書》作「邦」者或反因《史記》作「國」而回改。

惠帝劉盈

漢惠帝名盈，荀悅曰：「諱盈之字曰滿。」顏師古云：「臣下以滿字代盈者，則知帝諱盈也。」⁵⁶ 即凡遇「盈」者，悉改為「滿」。今考《史記》不避惠帝名諱「盈」者 14 次，〈殷本紀〉1 見、〈樂書〉4 見、〈齊太公世家〉3 見、〈晉世家〉2 見、〈仲尼弟子列傳〉1 見、〈春申君列傳〉1 見、〈范雎蔡澤列傳〉1 見、〈龜策列傳〉1 見。黃本驥《避諱錄·序》云：「然漢諱盈莊，茅盈以之命名，鄭莊以之為字，雖諱猶未盡諱也。」⁵⁷ 漢景帝時有方士茅盈，學者於其名犯惠帝名諱，多有討論。王楙《野客叢書》謂梁普通年間，孫文韜所書〈茅君碑〉，載有漢景帝中元間人茅盈。最後，王楙指出「知惠帝之諱，在當時蓋有不諱者。然又怪之，當時文字間或用此字，出適然猶為有說。至於以廟諱為名，甚不可曉」。⁵⁸ 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云：

《史·秦紀》《集解》引茅盈《內紀》云：「始皇三十一年九月，盈曾祖父蒙，於華山白日升天。先是其邑謠曰『繼世而往在我盈，帝若學之臘嘉平』。始皇聞之，始有求仙之志，因改臘曰『嘉平』。」《御覽》引之，「在我盈」作「在我羸」，然則字本作「羸」，始皇自以國姓當之，故改名應謠，謂神仙可致耳。然《御覽》又引《神仙傳》盈字叔中，漢元帝時渡江治句容則是竟以廟諱為名矣。蓋其始海上迂怪之士，造為此謠。太元遂取以命名，方外之書，不足深究也。⁵⁹

周氏以為茅盈犯惠帝名諱，並非常制，徒因茅盈本是方外之士，故其人名有否干犯名諱並不重要。其實，漢世諱「盈」並不嚴格，李笠甚或指出「《史記》不諱盈」，⁶⁰ 劉殿爵亦以為「漢人不太重視惠帝，所以避『盈』諱從來都不太嚴」。⁶¹

⁵⁴ 劉起鈞：《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352。

⁵⁵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一，頁9。

⁵⁶ 《漢書》，卷二，頁86。

⁵⁷ 黃本驥：《避諱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據道光二十六年〔1846〕《三長物齋叢書》本影印，1989年），〈序〉，頁一上。

⁵⁸ 王楙：《野客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五，頁51。

⁵⁹ 《經史避名彙考》，卷六，頁一五下（總頁98）。

⁶⁰ 李笠（著）、李繼芬（整理）：《廣史記訂補》（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卷五，頁88。

⁶¹ 劉殿爵：〈秦諱初探〉，頁270。

以下列舉《史記》及其互見文獻諱「盈」之例：

例 7：《史記·春申君列傳》「盈滿海內矣」

《史記》此文亦見於《新序·善謀》、《戰國策·秦策四》。倘將三者排比對讀，可見其互見關係：

《史記》 盈滿海內矣。
《新序》 盈 海渚矣。
《戰國策》 滿海內矣。⁶²

比較三者，可見《新序》無「滿」字，《戰國策》無「盈」字，《史記》則「盈滿」俱有之。梁玉繩《史記志疑》云：「『盈』字當諱。」⁶³以為《史記》不當有「盈」字，犯惠帝名諱。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云：「《策》無『盈』字，《新序》無『滿』字，《史》『盈』字當衍。」⁶⁴瀧川氏比較《史記》、《新序》、《戰國策》，以為「盈」字為衍文。石光瑛《新序校釋》解說更詳，云：「《史》文『滿』字衍，本書采《史》無『滿』字可驗。蓋二書本皆作『盈』，因避漢諱改『滿』，間有未改之本，校者旁記異文，混入『盈』下，遂成衍字。」⁶⁵石氏所言是也，以《新序》作「盈」，互相校正，證成《史記》當避諱改作「滿」。

例 8：《史記·越王句踐世家》「持滿者與天」

《史記》此文亦見於《國語·越語下》、《管子·形勢》。倘將三者排比對讀，可見其互見關係：

《史記》 持滿者與天。
《國語》 持盈者與天。
《管子》 持滿者與天。⁶⁶

⁶² 《史記》，卷七八，頁 2391；劉向（編著）、石光瑛（校釋）：《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卷九，頁 1209；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2 版），卷六，頁 248。

⁶³ 《史記志疑》，卷三〇，頁 1284。

⁶⁴ 《史記會注考證》，卷七八，頁 9（總頁 943）。

⁶⁵ 王叔岷《史記叢證》云：「盈字，疑後人據《新序》旁注字誤入正文者。」（卷七八，頁 2387）持論與石光瑛相同。

⁶⁶ 《史記》，卷四一，頁 1740；《國語》，卷二一，頁 641；管仲（撰）、劉向（校）、房玄齡（注）：《管子》（上海：商務印書館據上海涵芬樓借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影印，1919 年），卷一，頁六下。

比對三書，可知《史記》作「滿」者乃因避諱改定，原書當作「盈」。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云：「《國語》滿作盈，此避惠帝諱。」⁶⁷ 上文例 1《史記》同襲《國語》，照錄原文，未有避諱。此例《史記》避惠帝諱「盈」。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云：「漢諱最難考。」⁶⁸ 陳垣《史諱舉例》云：「秦初避諱，其法尚疏。漢因之，始有同訓相代之字。然《史記》《漢書》於諸帝諱，有避有不避。」又云：「漢時近古，宜尚自由，不能以後世之例繩之。」⁶⁹ 若比合諸例所見，二人所論良是。

例 9：《史記·孔子世家》「昨暮予夢坐奠兩柱之間」

《史記》此文亦見於《禮記·檀弓上》、《孔子家語·終記解》。倘將三者排比對讀，可見其互見關係：

《史記》	昨暮予	夢坐奠	兩柱之間。
《禮記》	予疇昔之夜，	夢坐奠於兩楹之間。	
《孔子家語》	予疇昔	夢坐奠於兩楹之間。	⁷⁰

惠帝名盈，此處《禮記》「楹」字，《史記》改之為「柱」字，亦因避諱所致。《史記會注考證》引中井積德曰：「『柱』，〈檀弓〉作『楹』，此避惠帝諱。」⁷¹ 古人諱名之類型大抵可分為四：一為避正名，二為避嫌名，三為避偏旁，四為避形似。⁷² 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云：「楹字皆以柱代之。」⁷³ 范志新云：「漢惠帝名盈，漢人避諱多以滿字代。楹字則以柱代之。……楹與盈音同，漢雖有嫌名之漸，然漢人避諱多以同訓相代，故論者或以楹字為避偏旁之始。」⁷⁴ 王新華持論稍有不同，不以為「楹」改作「柱」者乃避偏旁，而謂屬避嫌名之例，云：

⁶⁷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一，頁 5(總頁 652)。

⁶⁸ 《經史避名彙考》，卷六，頁九上(總頁 95)。

⁶⁹ 陳垣：《史諱舉例》，卷八，頁 96。

⁷⁰ 《史記》，卷四七，頁 1944；《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卷七，頁 241；《孔子家語》，卷九，頁一二下。

⁷¹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七，頁 86(總頁 746)。

⁷² 詳參范志新：《避諱學》，頁 21-36。

⁷³ 《經史避名彙考》，卷六，頁二〇下(總頁 100)。周廣業又云：「柱之為字，左木右主，有特立之義。不周山、崑崙山俱名『天柱』，楚相名『柱國』，由此而謂不相順從為枝柱。楹字從盈，有對列之狀，《詩》稱旅楹記言桓楹以此也。《爾雅·釋宮》無『柱』字，《廣雅》則云『楹謂之柱』，《說文》亦以『柱』釋『楹』，蓋漢因避諱，訓故相沿，其寔二字有別也。」(《經史避名彙考》，卷六，頁二一上〔總頁 101〕) 漢代帝王名諱皆以訓故字相代，周廣業此處以為「柱」、「楹」於義未必相同，足可深省，可備一說。

⁷⁴ 范志新：《避諱學》，頁 31。

周廣業之說不能成立。其一，漢代避諱有專門的避諱用字，漢惠帝劉盈的避諱用字是滿。其二，漢代文獻中避偏旁只有此一例，是為孤證。其三，避嫌名是避諱在語言上的擴展，而避偏旁是避諱在文字上的擴展，按常理，應該前者先於後者。⁷⁵

王氏所論有理，但也不能悉數成立。首先，漢代帝王無疑皆有避諱專門用字，惟亦有例外，如上文舉高祖劉邦除可諱為「國」外，亦有作「封」之例。即以惠帝劉盈為例，除諱為「滿」外，亦有改作「逞」之例，如《史記》「樂逞」、「樂盈」互見，《左傳》皆作「樂盈」。裴駟《史記集解》引徐廣曰：「《史記》多作『逞』。」⁷⁶準此，可知徐廣所見本多仍作「逞」。周廣業云：「國諱，故舉其字。」⁷⁷周氏以為樂盈字逞，因避惠帝名諱而改作「逞」，其說待考。劉錫信《歷代諱名考》云：「漢惠帝諱盈，《史記·晉世家》『樂盈』作『樂逞』，避惠帝諱也。」⁷⁸王彥坤《歷代避諱字匯典》云：「樂盈字逞，史無明文，純屬臆說。其實『逞』『盈』上古音近，司馬遷於此乃用音近字代替諱字，以達到避諱之目的，猶如其父諱『談』，而《史記》稱趙談為趙同、李談為李同、張孟談為張孟同也。」⁷⁹此說是也，可知「盈」字亦可改作「逞」。⁸⁰其次，王新華所謂孤證、避嫌名等問題，則似可成立。總之，由於「盈」、「楹」二字音同字異，「楹」字又有「盈」之偏旁，故視之為避偏旁可也，視之為避嫌名亦可也，二說可以並存。

例 10：《史記·齊太公世家》「公擁柱而歌」

《史記》此文亦見於《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古列女傳·齊東郭姜》，倘將三者排比對讀，可見其互見關係：

⁷⁵ 王新華：《避諱研究》，頁 106。

⁷⁶ 《史記》，卷三二，頁 1500。

⁷⁷ 《經史避名彙考》，卷六，頁一五下（總頁 98）。《禮記·雜記下》云：「與君之諱同，則稱字。」（《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卷四三，頁 1429）可知古代確有稱字而避君名之例，王叔岷〈古書中的避諱問題〉頁 469 亦於「避諱方法」有「稱字避名」一項。

⁷⁸ 劉錫信：《歷代諱名考》（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光緒王灝輯刊《畿輔叢書》本影印，1966 年），頁二一上。

⁷⁹ 王彥坤：《歷代避諱字匯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 年），頁 556。李笠亦云：「史公偶取同音字代之。」（《廣史記訂補·序例》，頁 8）指出「盈」、「逞」二字乃同音字，史遷取「逞」字以避惠帝名諱。

⁸⁰ 梁建邦亦論及《史記》將「樂盈」改作「樂逞」之事，云：「『樂逞』正是司馬遷為避漢惠帝諱而改『樂盈』所致。那麼，今本《史記》中的『樂盈』，當為後人又依據《左傳》而將司馬遷避漢惠帝劉盈諱而改寫的『樂逞』改成了『樂盈』。由此可知，司馬遷避漢惠帝劉盈諱仍是嚴格的，今本《史記》中只是存在有個別未盡之處。」見梁建邦：〈史記的避諱〉，頁 26。梁氏所言有理。惟劉殿爵〈秦諱初探〉持論有所不同，從《呂氏春秋》一書避西漢帝王名諱情況論之，以為「可能漢人不太重視惠帝，所以避『盈』諱從來都不太嚴」（頁 270）

《史記》 公 擁柱而歌。
《左傳》 公 拊楹而歌。
《古列女傳》 公恐，擁柱而歌。⁸¹

《史記》引用《左傳》此文，因避惠帝劉盈名諱而改「楹」為「柱」，情況復與上例所言相同。《古列女傳》文字與《史記》較為接近，其所以亦作「柱」者，蓋因承襲《史記》入文。

文帝劉恒

荀悅曰：「諱恒之字曰常。」⁸² 即凡遇「恒」者，悉改為「常」。今考《史記》不避文帝名諱「恒」者 16 次，〈秦始皇本紀〉1 見、〈高祖本紀〉2 見、〈呂太后本紀〉1 見、〈天官書〉2 見、〈封禪書〉4 見、〈田敬仲完世家〉1 見、〈仲尼弟子列傳〉1 見、〈張儀列傳〉1 見、〈屈原賈生列傳〉1 見、〈韓信盧縮列傳〉1 見、〈龜策列傳〉1 見。

陸費墀《帝王廟諱年諱譜》於漢文帝所諱字一欄云：「恒之字曰常，改恒農曰弘農。」⁸³ 黃本驥《避諱錄》云：「文帝名恒，諱恒之字曰常。改恒山郡曰常山郡，恒農郡曰弘農。」⁸⁴ 二人皆以為「恒」字亦可改作「弘」。陳垣《史諱舉例》以黃說為誤，云：「弘農漢武時置，文帝時未有恒農，從何而改！此蓋沿陸費墀《帝王廟諱年諱譜》之誤。」⁸⁵ 陳氏所論是也，文帝劉恒應只改為「常」，作「弘」之說誤。

以下列舉《史記》及其互見文獻諱「恒」之例：

例 11：《史記·天官書》「恒山之北」

《史記》此文亦見《漢書·天文志》，可排比對讀如下：

《史記》 恒山之北。
《漢書》 常山以北。⁸⁶

《史記·天官書》此句未有避諱，仍作「恒山」，《漢書·天文志》襲用此文，則改作「常山」。《漢書·地理志上》「常山郡」條下，注引張晏曰：「恒山在西，避文帝諱，故改

⁸¹ 《史記》，卷三二，頁 1501；《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卷三六，頁 1164；劉向：《古列女傳》（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文選樓叢書》本影印，1936 年），卷七，頁 211。

⁸² 《漢書》，卷四，頁 105。

⁸³ 《帝王廟諱年諱譜》，〈漢〉，頁 1。

⁸⁴ 黃本驥：《避諱錄》，卷二，頁四下。

⁸⁵ 陳垣：《史諱舉例》，卷六，頁 76。

⁸⁶ 《史記》，卷二七，頁 1337；《漢書》，卷二六，頁 1297。

曰常山。」⁸⁷《左傳·桓公六年》孔穎達《正義》云：「漢文帝諱恒，改北嶽為常山。」⁸⁸皆可證此山本名「恒山」，因避諱而改作「常山」。錢穆《史記地名考》云：「恒山，今河北曲陽縣西北，以避文帝諱，曰常山。」⁸⁹前文嘗論「已桃不諱」之例，據此則《漢書》當不避文帝諱，蓋班固撰史時早過七世之限。《漢書》仍作「常」者，原因有二：一為《漢書》襲用已諱文獻，未有改作。二為常山之名到後漢時沿用已久，不煩改作。王新華又云：「春秋戰國，諸侯紛爭，禮崩樂壞，於禮已經不能盡遵不違。至秦漢，時隔不遠，避諱制度尚不能完善統一，所以，於行文之間多有觸犯，不足為怪。遍檢《史記》、《漢書》，『邦』（高祖諱）、『啟』（景帝諱）多有所見，可為之證。」⁹⁰二人所言皆有理。大抵因漢世近古，避諱之制未及完善，故時而《史記》無避，《漢書》反而有避，並無一定準則。

例 12：《史記·樛里子甘茂列傳》「非常士也」

《史記》此文亦見《戰國策·秦策二》，可排比對讀如下：

《史記》 非常士也。
《戰國策》 非恒士也。⁹¹

《史記》此文避文帝名諱改作「常」，《戰國策》則仍作「恒」字。《戰國策》嘗經劉向校錄，今存有其書錄一篇。《戰國策》一書來源複雜，與先秦兩漢典籍多所互見，可藉此探析其避諱情況。劉殿爵〈秦諱初探〉嘗分析《戰國策》與《韓非子》、《呂氏春秋》互見之四組文字，指出「《戰國策》這四章文字都是採錄自避秦諱的典籍，而《韓非子》、《呂氏春秋》正好是這樣的書，所以《戰國策》無疑是用《韓非子》、《呂氏春秋》兩書的」。又云：「《戰國策》上列四章既然從秦諱可以見到是採錄自《韓非子》、《呂氏春秋》兩書的，那末我們可以進一步推斷，凡是《戰國策》文字與《韓非子》、《呂氏春秋》兩書重出而又可以斷定是同源的，都是採錄自《韓非子》、《呂氏春秋》。」⁹²可見《戰國策》採用避秦諱之《韓非子》、《呂氏春秋》。此外，鮑彪注〈楚策一〉「席卷常山之險」句云：「恒山屬趙之元氏，此作『常』，劉向避文帝諱也。」吳師道曰：「《正義》云，常山在

⁸⁷ 《漢書》，卷二八上，頁 1576。

⁸⁸ 《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卷六，頁 210。恒山，人稱北嶽，與東嶽泰山、西嶽華山、南嶽衡山、中嶽嵩山並稱為五嶽，此處所言北嶽自指恒山。

⁸⁹ 錢穆：《史記地名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年），卷一五，頁 749。

⁹⁰ 王新華：《避諱研究》，頁 213。

⁹¹ 《史記》，卷七一，頁 2316；《戰國策》，卷四，頁 159。

⁹² 劉殿爵：〈秦諱初探〉，頁 258，259。

鎮州西。《史記》已作『常』，漢時傳寫所改。」⁹³可見《戰國策》亦有來自西漢傳鈔之部份。上文「非恒士也」所以未有避諱，大抵亦屬《戰國策》襲取秦代文獻所致，故其犯諱乃因襲用已然犯諱之字。司馬遷《史記》襲之，據文帝名諱改「恒」為「常」。又《戰國策》「非恒士也」句鮑彪注云：「恒，常也。」「恒」、「常」二字可以互訓。《說文解字·二部》：「恒，常也。」⁹⁴避諱方法有所謂代字法，凡遇必要避諱之字，改以代字替之，代字則以義同之字佔絕多數。代字與本字同義互訓，所重乃在不乖本義。顏之推《顏氏家訓·風操》云：「凡避諱者，皆須得其同訓以代換之。」⁹⁵「恒」、「常」二字正可互訓，鮑彪以「常」訓「恒」，而與《史記》之諱訓關係可以見矣。

例 13：《史記·呂太后本紀》「立常山王義為帝」

《史記》此文亦見《漢書·高后紀》，可排比對讀如下：

《史記》 立常山王義為 帝。
《漢書》 立恒山王弘為皇帝。⁹⁶

此例《史記》作「常」，避文帝名諱，《漢書》仍作「恒」。周廣業云：「《漢書》多襲《史記》，其自製者孝惠以下，或諱或否。」⁹⁷前漢諱法未盡完善，避諱並不嚴密，此處「恒」字大抵因「刊落不盡」所致。又此句《史記》作「義」、《漢書》作「弘」，顏師古注引晉灼曰：「《史記》惠帝元年，子不疑為常山王，子山為襄城侯。二年，常山王薨，即不疑也。以弟襄城侯山為常山王，更名義。丙辰，立常山王義為帝。義更名弘。《漢書》一之，書弘以為正也。」可知「義」與「弘」屬同一人。又晉灼為晉人，⁹⁸其所見《史記》文字皆作「常」，準此，至晉代《史記》所載「恒」字仍未有回改，悉數作「常」。

例 14：《史記·夏本紀》「常、衛既從」、「太行、常山至于碣石」

《史記》此文亦見《尚書·禹貢》、《漢書·地理志上》，可排比對讀如下：

(1) 《史記·夏本紀》 常、衛既從。
《尚書·禹貢》 恒、衛既從。
《漢書·地理志》 恒、衛既從。

⁹³ 《戰國策》，卷一四，頁 505。

⁹⁴ 《說文解字》，卷一三下，頁六上（總頁 286）。

⁹⁵ 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卷二，頁 65。

⁹⁶ 《史記》，卷九，頁 403；《漢書》，卷三，頁 98。

⁹⁷ 《經史避名彙考》，卷六，頁七下（總頁 94）。

⁹⁸ 顏師古《漢書敘例》云：「晉灼，河南人，晉尚書郎。」（《漢書》，頁 5）

- (2) 《史記·夏本紀》 太行、常山至于碣石。
《尚書·禹貢》 大行、恒山，至于碣石。
《漢書·地理志》 太行、恒山，至于碣石。⁹⁹

《史記·夏本紀》襲取《尚書·禹貢》，改「恒」為「常」，避漢文帝名諱故也。司馬貞《史記索隱》云：「此文改恒山、恒水皆作『常』，避漢文帝諱故也。」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云：「漢人恒、常通用，不關避諱。」¹⁰⁰ 古國順《史記述尚書研究》云：「〈夏本紀〉述〈禹貢〉，多據原文逐錄。」¹⁰¹ 誠如皮氏所論，「恒」、「常」二字確可互訓通用，惟考之《史記》、《漢書》引用〈禹貢〉之情況，可知《史記》作「常」者實因襲用已避諱文獻所致。司馬遷《史記》採用《今文尚書》，前賢已有所論。《今文尚書》避漢帝名諱，史遷用之，因成「常」字，情況如上文論「邦」「國」同。班固《漢書》撰於後漢之時，其時《尚書》版本已不避文帝名諱；且文帝屬已祧之主，名諱不需迴避，故《漢書·地理志》可直書作「恒」。

例 15：《史記·宋微子世家》「曰狂，常雨若；曰僭，常暘若；曰舒，常奧若；曰急，常寒若；曰霧，常風若」

《史記》此文亦見《尚書·洪範》、《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可排比對讀如下：

《史記》 曰狂，常雨若；曰僭，常暘若；曰舒，常奧若。曰急，常寒若；曰霧，常風
《尚書》 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
《漢書》 曰狂，恒雨若； 僭，恒陽若； 舒，恒奧若。 急，恒寒若； 霧，恒風

《史記》 若。

《尚書》 若。

《漢書》 若。¹⁰²

古國順云：「〈宋微子世家〉幾全引其文。」¹⁰³（「其」指《尚書·洪範》）比較三文，可見《史記》避文帝諱改「恒」為「常」；《尚書·洪範》、《漢書·地理志》則仍作「恒」，未有避

⁹⁹ 以上兩段引文，《史記》見卷二，頁 52，67；《尚書》見卷六，頁 163，189；《漢書》見卷二八上，頁 1524，1533。

¹⁰⁰ 《今文尚書考證》，卷三，頁 138。古國順《史記述尚書研究》亦云：「『恒』作『常』，漢人通用字，《索隱》以為避文帝諱，惟漢人《詩》、《書》不諱，《漢志》引〈禹貢〉不易為『常』，可證。皮說是也。」（頁 188）古氏以「恒」、「常」為漢人通用字，大抵有理可信。然《漢書·地理志上》雖同用〈禹貢〉文字，惟較之《史記》，則見《史》、《漢》用書之法不同，《史》為暗引，《漢》為明引。所謂《詩》、《書》不諱者，大抵專指明引者論之。

¹⁰¹ 古國順：《史記述尚書研究》，頁 185。

¹⁰² 《史記》，卷三八，頁 1618；《尚書正義》，卷一二，頁 380；《漢書》，卷二七中之上，頁 1351。

¹⁰³ 古國順：《史記述尚書研究》，頁 284。

諱。皮錫瑞云：「漢人『恒』多作『常』，非由避諱，或用故訓也。」¹⁰⁴皮氏所言固是。惟《史記》暗用〈洪範〉文字，將之置於周武王與箕子之對話中；反之，《漢書·五行志》則是明引〈洪範〉文字，篇首謂「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¹⁰⁵接下即引用〈洪範〉文字是其證。是以《史記》避諱，《漢書》不避，與前例解說相同。

例 16：《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施之常字子恒」

《史記》此文亦見《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可排比對讀如下：

《史記》 施之常 字子恒。
《孔子家語》 施之常，字子常。¹⁰⁶

二書同載施之常之字，《史記》未有避諱作「恒」，《孔子家語》則改「恒」為「常」。《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載有孔門弟子七十七人，據司馬遷所言，「自子石已右三十五人，顯有年名及受業聞見於書傳。其四十有二人，無年及不見書傳者紀于左」。¹⁰⁷施之常即屬於不見書傳之四十二人。惟考之今本《史記》三家注，於孔門弟子之姓名俱有所解說，並每每注出《孔子家語》同載該弟子之異同處。施之常卻不然。〈仲尼弟子列傳〉只有施之常未有注解，因此難循《史記》三家注以見其與《孔子家語》之關係。古人名與字多有互訓關係，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即嘗指出名與字結合之五種形式，分別為同訓、對文、連類、指實、辨物。¹⁰⁸「恒」、「常」二字當屬同訓關係。既謂同訓，則名與字當有所不同，不為相同之字，是以施之常當「字子恒」，以「恒」訓「常」，《孔子家語》因避文帝名諱之故，改「恒」為「常」，遂使施之常名同於字。

景帝劉啟

荀悅曰：「諱啟之字曰開。」¹⁰⁹即凡遇作「啟」者，悉數改作「開」。今考《史記》不避景帝名諱「啟」者 24 次，〈夏本紀〉10 見、〈殷本紀〉2 見、〈孝文本紀〉1 見、〈三代世表〉3 見、〈燕昭公世家〉4 見、〈管蔡世家〉1 見、〈楚世家〉1 見、〈孔子世家〉1 見、〈龜策列傳〉1 見。究此 24 例，其中 18 次因直書「夏啟」而犯諱、5 次因直書「微子啟」而犯諱，餘下一次則因引用《論語》而犯諱。

¹⁰⁴ 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卷十一，頁 269。

¹⁰⁵ 《漢書》，卷二七上，頁 1315。

¹⁰⁶ 《史記》，卷六七，頁 2224；《孔子家語》，卷九，頁八下。

¹⁰⁷ 《史記》，卷六七，頁 2220。

¹⁰⁸ 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載所著《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卷二三，頁四七上（總頁 571）。

¹⁰⁹ 《漢書》，卷五，頁 137。

王建《中國古代避諱史》云：「漢代以前的古人，盡管他已經死去千百年，但是只要他的名與漢帝王名諱相同，也逃不掉這種被改名的厄運。夏代有一位帝王名啟，人們常稱之為夏后啟。不幸得很，漢景帝也名啟，所以漢代人不惜違背史實改夏后啟為夏后開，似乎夏代又多了一名帝王。」惟就《史記》而言，司馬遷未嘗改稱「夏后啟」為「夏后開」或「夏開」，王氏所言「違背史實」之舉實未見諸《史記》。誠然，史遷亦嘗因帝王名諱而更改別人姓名，王建又云：「漢代避諱發展中出現的一個新現象，是為了避帝王之諱而改變別人的姓名，這是以前所沒有見到的。」¹¹⁰《史記》雖未嘗改「夏啟」之名，但因景帝名諱，《史記》仍嘗改易「微子啟」為「微子開」、「漆雕啟」為「漆雕開」。¹¹¹因此，就《史記》而言，臣民名字大抵更易因帝諱而易之，反之，避諱制度本身正是皇權之反映，¹¹²故「夏啟」身為夏代開國之主，實未嘗因景帝諱而易之為「開」。周廣業云：「如鄭國、微子開皆在臣位可改，〈夏紀〉帝啟不可改。」¹¹³是也。

以下列舉《史記》及其互見文獻諱「啟」之例：

例 17：《史記·宋微子世家》「微子開者」

《史記》此文亦見《孔子家語·本姓解》，可排比對讀如下：

《史記》 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首子而帝紂之庶兄也。
 《孔子家語》 微子啟 帝乙之元子， 紂之庶兄。¹¹⁴

微子啟乃紂王庶兄，宋國之祖。《孔子家語》引作「微子啟」者是也，而《史記》則避景帝名諱改作「微子開」。《尚書·微子》孔穎達疏云：「微子名啟，〈世家〉作開，避漢景帝諱也。」¹¹⁵司馬貞《史記索隱》云：「《尚書·微子之命》篇云命微子啟代殷後，今此名開者，避漢景帝諱也。」亦可證作「開」者乃因避諱所致。

¹¹⁰ 王建：《中國古代避諱史》，頁 45。

¹¹¹ 李笠《廣史記訂補》云：「『漆雕開字子開』。《正義》：《家語》云：『蔡人，字子若。』笠案：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五云：『《史記·列傳》「漆雕開字子開」，蓋名啟字子開，《史記》避景帝諱也』。王引之云：『《古今人表》正作「漆雕啟」。』笠案：二王所考是也。然『啟』當作『启』。《說文》『启，開也；啟，教也』。『启』與『若』草書相近，故《家語》誤作『子若』。」（卷七，頁 182）倘據李笠所論，景帝名諱除「啟」字外，亦兼諱「启」字。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卷六，頁八下〔總頁 94〕）亦謂漢隸諸體「邦」字皆因避高帝諱而生，與李氏此說相近。

¹¹² 王建云：「古代所謂避諱在大多數場合都是指避皇帝之諱。……天下臣庶皆避天子一人之諱，於是尊卑貴賤，判然而分。這樣，避諱就起到了尊崇皇權的作用。」見王建：〈避諱的文化與反文化〉，載《中國古代避諱史》，頁 298。

¹¹³ 《經史避名彙考》，卷六，頁一〇下（總頁 95）。

¹¹⁴ 《史記》，卷三八，頁 1607；《孔子家語》，卷九，頁九上。

¹¹⁵ 《尚書正義》，卷一〇，頁 309。

例 18：《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開關通幣」

《史記》此文亦見《新序·善謀》、《戰國策·趙策三》，可排比對讀如下：

《史記》 開關通幣。

《新序》 開關通幣。

《戰國策》 啟關通敝。¹¹⁶

《史記》、《新序》俱作「開」，避景帝名諱；《戰國策》作「啟」則不避之。石光瑛《新序校釋》云：「『開』，《策》作『啟』，《史》及本書避漢諱（景帝諱）改開。」亦明《史記》、《新序》作「開」者乃避諱而改。《戰國策》由劉向編撰而成，《新序》「由劉向纂輯而成」，¹¹⁷惟二者或避諱或否，究其原因，乃在《新序》與《戰國策》之來源稍有不同。倘排比對讀《史記》、《新序》、《戰國策》此三段文字，可見《史記》與《新序》文字基本相同，反之，《戰國策》有關長平之戰與虞卿相關部份分見兩章，一為「秦攻趙於長平」章，一為「秦趙戰於長平章」章，均屬《戰國策·趙策三》。若按敘事次序而言，《新序》與《史記》幾乎相同，與《戰國策》則有所差異。準此，《新序》所以作「開」者，乃因襲取《史記》而來。陳新云：「《新序》文字與所據諸書的出入，決非出于版本的差異，而且同一則故事中，常有一部分採用這本書，一部分採用另一本書的現象，可見確經劉向『棄取刪定』。」¹¹⁸陳氏所言是也，《新序》亦避景帝名諱，乃因採用《史記》文字。

例 19：《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中尉條侯周亞夫與梁相山都侯王恬開見釋之持議平」

《史記》此文亦見《漢書·張釋之傳》，可排比對讀如下：

《史記》 中尉條侯周亞夫與梁相山都侯王恬開見釋之持議平。

《漢書》 中尉條侯周亞夫與梁相山都侯王恬啟見釋之持議平。¹¹⁹

《史記》作「開」，¹²⁰《漢書》作「啟」，《史記》乃因避景帝名諱而改。考「王恬開」之名《史記》凡三見，分別在〈惠景間侯者年表〉、〈魏豹彭越列傳〉與〈張釋之馮唐列傳〉。反之，《漢書》皆作「王恬啟」，分見於〈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百官公卿表〉、〈張釋之傳〉。裴駟《史記集解》注本句嘗引徐廣曰：「一作『開』。《漢書》作『啟』。啟者，景帝諱也，故或為『開』。」以為《史記》作「開」者乃避諱所致，其言是也。王念孫云：

¹¹⁶ 《史記》，卷七六，頁 2372；《新序校釋》，卷九，頁 1236；《戰國策》，卷二〇，頁 695。

¹¹⁷ 陳新：〈整理說明〉，載《新序校釋》，頁 4。

¹¹⁸ 同上注，頁 3。

¹¹⁹ 《史記》，卷一〇二，2755；《漢書》，卷五〇，頁 2311。

¹²⁰ 亦有《史記》版本「開」作「間」，王叔岷《史記斠證》云：「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集解，關皆作間，蓋開之誤。」（卷一二，頁 2866）王氏所言有理。

「與梁相山都侯王恬咸」，《史記》「恬咸」作「恬開」。徐廣曰：「《漢書》作『啟』。啟者，景帝諱也。或為開。」念孫案：《史記》以避諱作「開」，則《漢書》作「啟」明矣。〈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百官公卿表〉並作「啟」。此作咸者，俗書啟字或作，因訛而為咸。宋祁反以作咸者為是，謬矣。¹²¹

王念孫以為《史記》作「開」，《漢書》當作「啟」，並謂宋祁作「咸」之說有誤。王念孫撰寫《讀書雜誌》時未見殿本《漢書》，今據殿本，知此處果作「啟」，益證王氏所言極是。班固距西漢已遠，全書不避景帝名諱，故書中「開」、「啟」二字並見。

例 20：《史記·范雎蔡澤列傳》「夏育、太史噉叱呼駭三軍」

《史記》此文亦見《戰國策·秦策三》，可排比對讀如下：

《史記》 夏育、太史噉叱呼駭三軍，然而身死於庸夫。
《戰國策》 夏育、太史啟叱呼駭三軍，然而身死於庸夫。¹²²

《史記》作「噉」，《戰國策》作「啟」。《戰國策》姚本注云：「『啟』，曾作『噉』。」可知曾鞏校本「啟」字作「噉」，¹²³與《史記》同。周廣業以為「噉」與「啟」二字「字形相類，或舉其別名」，¹²⁴《史記》所以作「噉」者，乃因避景帝名諱而改。此屬臆測之詞，未有實據。王叔岷云：「噉、激、嫩、徼，皆諧敷聲，與敷固可通用。作啟，疑敷字形近之誤。」¹²⁵王氏以為《史記》所以作「噉」者，乃「啟」、「噉」形近而訛，說法較為通達。

例 21：與《尚書》互見諸條

下有三例，均為《史記》引文作「開」，《尚書》作「啟」者，今排比對讀如下：

- (1) 《史記·五帝本紀》 「嗣子丹朱開明。」
《尚書·堯典》 「胤子 朱啟明。」
- (2) 《史記·魯周公世家》 開籥，乃見書遇 吉。
《尚書·金縢》 啟籥 見書，乃并是吉。

¹²¹ 《讀書雜誌》，志四之九，頁二七下(總頁 306)。

¹²² 《史記》，卷七九，頁 2422；《戰國策》，卷五，頁 216。

¹²³ 《四庫全書總目》云：「書中校正稱曾者，曾鞏本也。」見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五一，頁 462。

¹²⁴ 《經史避名彙考》，卷七，頁八上(總頁 106)。

¹²⁵ 王叔岷：《史記辭證》，卷七九，頁 2427。

- (3) 《史記·魯周公世家》 成王與大夫朝服 以開金滕 書。
 《尚書·金滕》 王與大夫盡弁，以啟金滕之書。¹²⁶

就以上諸條而言，《史記》作「開」，《尚書》作「啟」。《儀禮·既夕禮》「請啟期，告于賓」，鄭玄注：「今文啟為開。」¹²⁷ 鄭玄指出今古文本之別，今文作「開」，古文作「啟」。大抵「啟」、「開」於經學而言確有今古文關係。反之，周廣業以為作「開」乃避諱所致，云：「今文即高堂生十七篇也。古文出魯淹中，孔安國獻之，不立學官，故不避景帝諱。」¹²⁸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史遷『胤』作『嗣』，『朱』作『丹朱』，『啟』作『開』。」¹²⁹ 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云：「今文作『胤子朱開明。』《史記》曰：『嗣子丹朱開明。』錫瑞案：『啟』作『開』者，今文《尚書》。《禮》古文作『啟』，今文『啟』皆為『開』可證。」¹³⁰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云：「或《今文尚書》本作『啟』，而訓為開。或《今文尚書》本作『開』，與《古文尚書》作『啟』異。皆未可定。非必為漢諱也。」¹³¹ 古國順云：「啟作開，本經典常訓，見《爾雅·釋詁》。〈金滕〉『啟籥見書』，『以啟金滕之書』，〈魯世家〉亦並作開。」段氏以《禮》古文作啟，今文啟皆為開，疑今文《尚書》作開，與古文《尚書》作啟異，是也。《周禮·卜師》注引《書》曰：『開籥見書』，此引今文《尚書》，正與〈魯世家〉同，可證。」¹³² 可知學者大多以為「啟」「開」乃今古文經學問題，並非避諱所致。「啟」「開」二字可以為今古文經之差異，信矣；惟古文經多出自壁中，未避漢諱；今文經行之於世，因帝諱而改字，亦通達之說。史遷襲取《今文尚書》，因仍避諱作「開」。

三

《史記》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但自書成以後，漢代已有所散佚。班固《漢書·藝文志》謂《史記》「十篇有錄無書」，¹³³ 可知其時《史記》已有佚篇。至於亡佚篇目，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律書〉、〈漢興

¹²⁶ 以上三段引文，《史記》見卷一，頁 20；卷三三，頁 1516；同卷，頁 1512。《尚書》見卷二，頁 46；卷一三，頁 397；同卷，頁 400。

¹²⁷ 《儀禮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卷三八，頁 835。

¹²⁸ 《經史避名彙考》，卷七，頁八上（總頁 106）。

¹²⁹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一，頁 23。

¹³⁰ 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卷一，頁 28。

¹³¹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一，頁三八下。

¹³² 古國順：《史記述尚書研究》，頁 74。

¹³³ 《漢書》，卷三〇，頁 1714。班固復於《漢書·司馬遷傳》云：「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為《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蕪，成一家言，協《六經》異傳，齊百家雜語，臧之名山，副在京師，以埃後聖君子。第七十，遷之自敘云爾。而十篇缺，有錄無書。」（卷六二，頁 2723）足證至班固時，《史記》已有佚篇。

已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蒯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闕，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列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¹³⁴ 後來學者，分別提出《史記》十篇缺書之異說，張大可《史記文獻研究》嘗臚列之，此處不贅。¹³⁵ 惟《史記》百三十篇今皆存，則張晏所言亡篇者，後人嘗補之矣，其中褚少孫所補續者共十二篇。¹³⁶ 司馬遷《史記》書成西漢之時，其時避諱之俗尚寬，未及後世謹嚴。故《史記》於西漢皇帝名諱，或避或不避，未有絕對準則。然《史記》亡篇之中，褚補〈龜策列傳〉卻幾乎不避西漢皇帝名諱，與他篇（包括褚補其他篇章）皆異（詳細統計資料見附表），今舉例如下：

一、不避漢高祖劉邦名諱

今寡人之邦，居諸侯之間，曾不如秋毫。舉事不當，又安亡逃！（頁 3234）

邦家安寧，與世更始。（頁 3235）

邦福重寶，聞于傍鄉。（頁 3236）

二、不避漢惠帝劉盈名諱

故曰田者不彊，困倉不盈；商賈不彊，不得其贏；婦女不彊，布帛不精；官御不彊，其勢不成；大將不彊，卒不使令；侯王不彊，沒世無名。（頁 3232）¹³⁷

三、不諱呂后（呂雉）名諱

王以為不然，王獨不聞玉櫝隻雉，出於昆山。（頁 3232）

乃刑白雉，及與驪羊；以血灌龜，於壇中央。（頁 3236）

¹³⁴ 《史記》，卷一三〇，頁 3321。

¹³⁵ 詳參張大可：《史記文獻研究》（北京：華文出版社，1999年），頁 174-82。

¹³⁶ 褚少孫補續《史記》十二篇，包括〈三代世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陳涉世家〉、〈外戚世家〉、〈梁孝王世家〉、〈三王世家〉、〈張丞相列傳〉、〈田叔列傳〉、〈滑稽列傳〉、〈日者列傳〉、〈龜策列傳〉。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褚少孫補史記不止十篇」條云：「今《史記》各有『褚先生曰』以別之。其無『褚先生曰』者，則于正文之下另空一字，以識別。此少孫所補顯然可見者也。」見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一，頁 7。此說未必可信。因續《史記》者甚眾，未有題曰「褚先生」者，可能出自其他續作者，未必出自褚少孫手筆。

¹³⁷ 《淮南子》、《文子》並見此文。《淮南子·脩務》：「是故田者不強，困倉不盈；官御不厲，心意不精；將相不強，功烈不成；侯王懈惰，後出无名。」見高誘（注）：《淮南子》（臺北：藝文印書館據影宋鈔本影印，1974年第3版），卷一九，頁一〇下（總頁 592）。《文子·精誠》：「故田者不強，困倉不滿，官御不勵，誠心不精，將相不強，功烈不成，王侯懈怠，後世無名。」見李定生、徐慧君（校釋）：《文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卷二，頁 93。《文子》亦避惠帝名諱改為「滿」。

四、不避漢文帝劉恒名諱

賢者有恒常，士有適然。(頁 3237)

五、不諱漢武帝劉徹名諱

聖人徹焉，身乃無災。(頁 3233)

命曰柱徹。(頁 3243)

此狐徹。(頁 3250)

褚少孫，元、成間博士，潁川(今河南禹縣)人。其人生平資料不多，司馬貞《索隱》引韋稜云：「褚顛家傳褚少孫，梁相褚大弟之孫，宣帝代為博士，寓居于沛，事大儒王式，號為『先生』，續《太史公書》。」¹³⁸《史記》於漢高祖、惠帝、文帝、景帝名諱多所迴避，上文以互見文獻論證其中未有避諱者，大多因史遷採用某書原文，未有加以改易而已。至於褚補部份，除〈龜策列傳〉外，於西漢十帝之名諱幾乎未有干犯(只有〈田叔列傳〉嘗有一「雉」字，未避呂后名諱)。褚少孫〈龜策列傳〉理應避西漢初年君主名諱，惟全篇三見「邦」字、兩見「盈」字、兩見「雉」字、一見「恒」字、三見「徹」字，與褚補其他篇章相異。《索隱》於〈龜策列傳〉之首注云：「〈龜策傳〉有錄無書，褚先生所補。其敘事煩蕪陋略，無可取。」張守節《正義》亦云：「《史記》至元成間十篇有錄無書，而褚少孫補〈景〉、〈武紀〉、〈將相年表〉、〈禮書〉、〈樂書〉、〈律書〉、〈三王世家〉、〈蒯成侯〉、〈日者〉、〈龜策列傳〉。〈日者〉、〈龜策〉言辭最鄙陋，非太史公之本意也。」¹³⁹〈龜策列傳〉「煩蕪陋略」、「言辭鄙陋」，內容未必足取，較之褚補其他篇章更甚，加以避諱情況與他篇均異，是否出自褚少孫手筆亦自成問題。

〈龜策列傳〉篇首有「太史公曰」一段，或疑自「褚先生曰」起方為褚補，「太史公曰」一段仍出史遷手筆，余嘉錫以為非也，云：「疑今傳所稱太史公云云者，又為元成以後人所補，未必出自褚先生，……此明是用褚先生傳敷演成文，不獨非太史公書，亦必不出於少孫之手也。」¹⁴⁰余氏所疑有理。又周廣業云：「惠帝園廟，元帝時韋玄成議與太上皇同毀，其繼祖以下，五世迭毀，後雖卒復而親盡于元甚明。自後不名之諱，避固不禁，犯亦無罪。」¹⁴¹可見元帝時韋玄成曾議及不避惠帝名諱，若褚補悉數不避漢初帝王名諱亦屬正常。惟他篇皆避，而此篇獨不避，誠為可疑之處。本篇倘非褚少孫撰，則必屬《史記》另一傳鈔系統，刻意回改避漢諱文字。

¹³⁸ 《史記》，卷一二，頁 451。

¹³⁹ 同上注，卷一二八，頁 3223。

¹⁴⁰ 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載《余嘉錫論學雜著》(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2版)，頁 79。

¹⁴¹ 《經史避名彙考》，卷六，頁一八上(總頁 99)。

四

根據以上考察，本文可總結如下：

- 一、本文以《史記》為中心，利用互見文獻之法考證《史記》及與其互見典籍之避諱情況。陳垣謂避諱之「流弊足以淆亂古文書」，¹⁴² 若以互見法探之，適足以解決此病矣。
- 二、《史記》於漢初帝王名諱，多能嚴守，其間未有遵之者，乃《史記》襲用他書之處而已，非史遷草撰之文。倘《史記》襲用已諱文章，則仍當避諱；反之，則直書帝王名諱。本文舉《史記》襲用《尚書》諸例而論，可知史遷多用《今文尚書》，而今文本《尚書》屬漢世版本，故避漢諱，《史記》用之，仍當避諱。
- 三、所謂「《詩》《書》不諱」，前人多以此論及古書避諱問題。今據本文所考，《史記》未必嚴格遵守。且《史記》引用古書有二法：一屬直接引文，不改文字，如引《論語》之例；二為翻譯引文，於引用古書時以當時較淺易文字出之，如引《尚書》之例。《史記》於前者多未有因帝諱而易字，後者則每每易之矣。
- 四、漢代避諱以代字法為主，陳垣謂「漢諱一定相代之字，後世無之」。¹⁴³ 一般而言，論漢諱皆以「諱邦之字曰國」、「諱盈之字曰滿」、「諱恒之字曰常」、「諱啟之字曰開」等例言之。據上文所見，「邦」可易為「封」，「盈」（「楹」）可代為「柱」、「逞」，「啟」亦或以「噉」代之，則漢諱代字之法，其實可再深入討論。
- 五、褚少孫補《史記·龜策列傳》可能非出其手筆，或出自《史記》另一已經回改，不避漢帝名諱之版本。

¹⁴² 陳垣：《史諱舉例·序》，頁1。

¹⁴³ 同上注，卷八，頁96。

附表：褚少孫補《史記》避諱情況簡表

		三代 世表	建元 以來 侯者 年表	漢興 以來 將相 名臣 年表	陳涉 世家	外戚 世家	梁孝 王世 家	三王 世家	張丞 相列 傳	田叔 列傳	滑稽 列傳	日者 列傳	龜策 列傳	總計
高祖	邦國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2	7	8	3	3	13	6	0	4	0	10	59
惠帝	盈滿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0	0	0	0	2	1	1	0	0	7	12
高后	雉野雞	0	0	0	0	0	0	0	0	1	0	0	2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帝	恒常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1	0	3	2	3	0	3	6	0	7	26
景帝	啟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1	0	0	35	38
武帝	徹通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0	0	0	1	2	3	3	0	0	3	1	5	18
昭帝	弗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7	1	9	17	26	29	20	18	44	6	441	625
宣帝	詢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2	3	0	0	0	0	3	11
元帝	爽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2	0	0	2	6
成帝	驚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2
哀帝	欣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1	1	0	7	11
平帝	衍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1	0	1	1	1	1	0	1	14

A Study of the Taboo Characters in the *Shiji* and Their Parallel Passages

(A Summary)

Poon Ming Kay

The present study investigates the avoidance of taboo characters, through the method of textual comparison of parallel passages, in the *Shiji* 史記 and other works compiled in the Pre-Han and Han dynasty. The differences in taboo methods between “The Biographies of the Diviners” 龜策列傳 and other passages in the *Shiji* which were composed by Chu Shaosun 褚少孫 will also be examined. Comparing parallel passages provides us with an accurate way to account for the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in text with the same source. The taboo system applied to the names of emperors had a long history in China, yet some of the emperors’ names from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are not tabooed in the *Shiji*. Among the ten passages written by Chu,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tabooed characters in “The Biographies of the Diviners” are different from other passages. In this study, the method of both textual comparison of parallel passages and substitution by alternative characters to avoid the taboo will be explained. With concrete and specific examples, the avoidance of taboo characters in the *Shiji* and other works compiled in the Pre-Han and Han dynasty will be discussed at length.

關鍵詞：《史記》 避諱 互見文獻 褚少孫

Keywords: *Shiji*, avoidance of taboo system, parallel passages, Chu Shaosun